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有關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 7.5% 權益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6年7月26日及2016年9月1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擔保，即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調整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32,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目標公司於2016年財政年度之純利(以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的目標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約為人民幣32,215,000元，且已符合賣方就2016年財政年度向買方提供的擔保。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額外權益，收購將分四批每批7.5%的方式進行，每次收購的價格為人民幣22,500,000元。收購事項及收購目標公司額外權益已於2016年9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2017年6月29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之7.5%，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進一步收購」)。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償付，將由買方於向中國相關當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三日內支付予賣方。完成進一步收購乃屬無條件，並將於支付代價當日作實。

於進一步收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77.5%，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持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餘浩銘

香港，2017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陳家良先生。